



【人生随想】

和穆旦擦肩而过

今年是中国近代爱国主义诗人穆旦(原名查良铮)百年诞辰,南开大学在穆旦雕像前刚刚开过他的纪念会。所以,我才迟到地找来他的诗读,抄录了《智慧之歌》和《赠别》两首……1976年,穆旦逝世之前的诗作,诗短情长,几乎浓缩了他的一生,几近绝唱。

□肖复兴

五月,从美国回国,在芝加哥乘飞机,特意去了一趟芝加哥大学。车子路过一片砖红色的公寓旧楼,停下了车,找穆旦当年在芝加哥大学留学期间住过的房子。由于年代久远,又没有名人故居之类的牌子指引,只知道是在这一片楼房之中,不知具体是哪一幢。望着五月冷雨霏霏中这一片寂静的楼房,心里多少有些遗憾,甚至凄凉。

今年是穆旦百年诞辰,南开大学在穆旦雕像前刚刚开过他的纪念会。所以,我才迟到地找来他的诗读,抄录了《智慧之歌》和《赠别》两首。这是我喜欢的穆旦诗中的两首。其中更喜欢《智慧之歌》。1976年,穆旦逝世之前的诗作,诗短情长,几乎浓缩了他的一生,几近绝唱。

之所以喜欢,是因为这首诗历经四十余年,依然有着直指今天生活现实的锐利锋芒与诗意的浸润。对于爱情、友谊和理想,自古以来经久不息的诗之咏叹与人生之感叹的这三者,特别是经历了时代的动荡之后,和我们今天一样,穆旦道出了自己的困惑。他说爱情如灿烂的流星,“有的不知去向,永远地消失了,有的落在脚前,冰冷而僵硬”。他说喧嚣的友谊不知还有秋季,“社会的格局代替了血的沸腾,社会的冷风把热情铸为实际”。他说理想“使我在荆棘之途走得够远,为理想而痛苦并不可怕,可怕的是它们终于成笑谈”。

不知为什么,这三段诗如三簇利箭,百步穿杨一般,准确无误地击中了我,让我读出一种蓦然惊心之感。或许,今年正好是知青上山下乡五十年的缘故吧,我们这一代人已经从当年的青春年少走到了两鬓苍苍,这一代人所经历的对于爱情、友谊和理想的追求过程,和穆旦的诗竟然如此相似。

不知有多少爱情葬送在那个疯狂的年代里,永远地消失了,或变得冰冷而僵硬。不知有多少在上山下乡艰辛生活中结成的看似牢固的友谊,在商业社会到来之际,变得不堪一击。“社会的格局代替了血的沸腾,社会的冷风把热情铸为实际。”穆旦似乎也经历过和我们相同的岁月。

而最让这一代人感叹不已的理想,记得那时北大的工农兵学员集体创作过一首关于知青的长诗,名字就叫做《理想之歌》。当年确实是一腔热血沸腾如火,甚至达到奋不顾身飞蛾扑火的地步。如今,却已经变得面目皆非。原来当年只是一场狂热的虚火上升,所谓理想结出的不过是一朵枯萎的谎花,而今更成为下一代人的笑谈。

当然,这只是我读这首诗的即时感想,不免兔死狐悲而已,并非穆旦自己的真意。他写的是他自己、他们那一代。但是,实际的缝隙并没有拉开两代人的距离。在河的两岸,穆旦所说的“不知还有秋季”,却都是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,所谓伊人,并不在那水的一方。

只是,穆旦毕竟与我们不同。他总结了这三者的失落之后,写道:“只有痛苦还在,它是日常生活。”然后,他可能觉得这样说有些直白,又打了个比喻:“那绚丽的天空都受到谴责,还有什么彩色留在这片荒原?”穆旦毕竟诗人,我们毕竟是知青,如同经历再多的苦难,诗人也不愿意丢弃诗人的名号,哪怕这名号是荆棘,而不是花环或桂冠;知青也一样,愿意以知青作为一生身份的认同,以此弥合如今的落差与昨日的塌陷。

荒原,是五四时期以来诗人的一种意象,也是知青特别是北大荒知青的青春意象。在逝者如斯的岁月回顾中,我们轻而易举就淡忘了,当年我们拼命开垦出的万里荒原,

其中一大部分是需要保护的湿地,我们却还要顽固地让青春的色彩保留在那片荒原上。

痛苦是日常生活。穆旦在这里所说的日常生活,指的是眼前。尽管有些宿命,但朴素的诗句却含有内省和指陈今日现实的痛感,而不是如今知青一代面对五十年后的现实感。知青一代更愿意将青春留下一段删繁就简的回忆,热衷于喧嚣的聚会、回奔的还乡,乃至重新披挂知青服装、重跳知青歌舞。在穆旦那里,过去的痛苦结成老茧;在我们这里,有意无意将过去的痛苦染上一颗美人痣,梦想破茧化蝶。将痛苦视为日常生活,哪有那么简单?或许只是一句诗。

坐在飞回北京的飞机上,心里还在默诵着穆旦的这几句诗。其实,对于诗,对于穆旦,我所知甚少,甚至可以说一无所知。在芝加哥大学里,至今还藏有穆旦当年学习的档案。我的孩子在这里读博几年,我来这里多次,却未曾想过触摸尘埋网封中历史的流年碎影和穆旦的青春律动。

回到北京没多日,便到天津参加一个关于读书的活动。那天黄昏,活动结束后,朋友约我在南开大学的门口碰头,然后一起穿过南开校园,抄近道去餐馆吃晚饭。朋友毕业于南开大学,对这里很熟悉,一路顺便带我参观了很多地方。恰恰没有去看看校园里穆旦的雕像。前不久,就是在那里召开了穆旦百年的纪念会。如今,从芝加哥到天津是那么的近便,想当年穆旦颠簸了多么长的距离和时间。虽然,诗心未与年俱老,却是壮志皆因老病休。

一连几日,对经过南开大学校园却和穆旦擦肩而过而心生惭愧。对于我,起码那一晚,诗不如吃饭重要了。

(本文为著名作家)

【文化杂谈】

文化的根

□徐宏力

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在《智慧之路》一书中指出,公元前800年到公元前200年,是人类的“文化轴心时代”。发展困惑憋在那里很长时间,攒足了井喷的压力,随着灵光一现,突然爆发出来,在比较集中的时间内,高密度地生成了启示思路。雅斯贝尔斯的《大哲学家》一书把苏格拉底、佛陀、孔子与耶稣并列为“思想范式的创造者”,又把老子说成“原创性形而上学家”。更紧凑点看,在公元前500年前后,古希腊、以色列、印度和中国几乎同时出现了圣人级别的思想家,他们的著述成为族群安身立命的传世主题,拉出了世界核心精神财富的菜单,而且结构趋于稳态,后人已没有机会另建文化格局了。

荣格研究过不同民族的神话,作者之间虽无交集,但描写却惊人的相似,仙女都很美丽,魔鬼都很邪恶。荣格据此提出了“集体无意识”的著名概念,人们按部就班地过日子,民族精神在不知不觉中坐胎,形成了文化本能。原型中包含着原始人性,但各族群都有自己的胎记。“性相近,习相远”。人类均食面,西方人喜欢面包,要强化面的甜味;中国人喜欢馒头,保护面的原味。新麦粉散发着来自大地的香气,格外暖胃,每年麦熟时节,我都想着这一口儿。饮食文化连人的消化系统都改造了一番,不信你就到四川吃辣试试。

基因组学通过现在判断过去、预测未来。你没在祖先时代生活过,但是,从你身上取下细胞,通过测序,可以知道属于哪个远古族系,哪些基因有优势,哪些有弱点,也会知道将来可能得什么病,健康威胁来自哪里,如何调整使你安全地活着,无重病,不遭罪地死去。国学就是社会基因组学。文化DNA已经确定,大模样无法重来。靠整容难改廓型,生个孩子还是原样的,脱不了本色。我有位朋友很欣赏西方观念,尤其赞赏子女18岁独立生活,家长不再伸手相助。说是说,但他对待儿子还是中国习惯,早早就张罗起了房子与车。面对我的质疑,他说这样才能娶到好儿媳。国人的血亲牢度已经定型,血浓于水,你能自己吃香的喝辣的,看着儿女吃糠咽菜吗?中国年轻人都很恋家,文化习惯中就有这种黏性。文化底色不变,我们按照自己的习惯想事、说事与做事,不但黑眼睛、黑头发、黄皮肤不能改变,而且价值观念、行为方式、性格特征、风俗习惯、处世原则、道德类型、人格标准等精神因素也抓牢了民间生活,无法颠覆。

宋代黄庭坚说,“要知画水者当观其源,次观其澜,又其次则观其流也。”艺术家笔下的江河有生

命,也有神韵,首先要把水系看透,不管着笔于哪段,从源到流都要了然于胸。古往今来的文化江河也是贯通的,“问渠哪得清如许,为有源头活水来”,认真读了古书就会知道,有时我们正想做的事,古人已经做过了,而且做得很好。在如今的混沌世界里,一旦看不懂大势,可以到原典中去寻找初心,十有八九能清醒过来。祖先担心后代陷入困境,有意留下了很多宝藏。万变不离其宗,找到源头,忽略过程,超视距的简化研究会获得切题结论。

朋友的孩子在外留学多年,回家探亲吃上了正宗的、普通的青岛大包,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。在美国打拼,午间汉堡可乐,晚上可乐汉堡,吃没了中国胃口。突然找到了乡愁,刻骨铭心,情不自禁,有一种活回来的感觉。

一位当年的知青后来美国发展,有了些能力,隔几年就回插队的村子看看,想为厚道的乡亲们做点什么。但是,几十年下来,那里几乎没什么变化,人们依然靠十几亩田地,过着不富足但很知足的田园生活。他一回,乡亲们就围上来听洋事,然后各回各家过原来的日子。不愿意喝他带回去的咖啡,说是中药汤子味儿,不如山上的泉水。原来他很急,可急也没用,村民总是按部就班地活着,从无多余的想法。后来他似乎明白了,这可能也对,人的合理物求就那么一点点,稳定的村社文化也有存在的理由。不一定非要用新农村建设瓦解所有的传统生活方式,自愿最好。不想发展是否正确,我们不好妄下结论,至少发展至上论不对,过度发展尤其不对。自然环境需要保护,生活方式也需要保护,顺其自然做事,安然于青山绿水之中是道家情怀。中国文化如果没有老庄思想起平衡作用,社会将更加浮躁与焦虑。

美国学者谢帕尔德著有《本性与癫狂》一书,他认为“文明本身就是个问题”。文明需要驯化,把狼变成犬不是进步,动物的优势在生命力中,狼比犬更能活。美国白人有个偏见,以为征服了不开化的印第安部落,就是扩散了文明。实际上,从事采集与狩猎的人是真正的智者,吃得健康,活得自由。谢帕尔德的观点有些极端,却提醒我们关注原始文化的本体特征,不要笃信只有创新才好。我到美国印第安文化博物馆参观,看到一些原始人蜡像,长发披肩,穿得很少。而博物馆里我见到的许多现代女孩也是长发披肩,身上的布料也不多,让我真切地感受到其实原始离时尚不远,归真返璞是基本的美学追求,人体本身最有魅力,装饰只决定细节。

(本文为青岛大学教授)